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需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时,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协议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项账户的,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项账户存储。

第三章 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实施项目投资时发生的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与公司证券发行文件承诺的内容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当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三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第四章 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检查与监控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九月四日